

中国田径协会关于申请国际组织标牌赛事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为了更好地推动我国田径事业的发展，拓展与各国（地区）和国际体育组织的关系，提升国内赛事活动国际影响力与办赛质量，扩大对外影响，我协会鼓励各赛事积极申请国际组织标牌赛事资格，并提供必要协助。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相关要求

（一）上一年度被评为中国田径协会金牌赛事（路跑赛事）、承办过中国田径协会全国性田径比赛，或中国田协参与协办过的赛事，有资格通过中国田协申请国际组织标牌赛事。

（二）上一年度因疫情等原因停办或延期的赛事如需申报，须报中国田径协会批准。

（三）各相关赛事组委会必须在比赛规模、赛事组织、经费、接待、通讯和安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及中国田径协会有明确要求的方面符合申请条件。

（四）各相关赛事组委会必须严格遵守中国田径协会《赛事组织指南》、《中国路跑运动赛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赛事组织要求。

（五）申报成功后，须按照有关规则规定缴纳国际组织标牌赛事费用及国际组织赛事特许费用。

（六）赛事组委会须严格遵照并执行国际组织及中国田径协会的办赛要求，同时做好外籍选手报名、签证邀请、接待管理及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七）申请工作流程参照国际惯例，符合相关国际体育组织的规定。

第三章 申请流程

申请国际组织标牌赛事资格的工作流程为：

（一）协会外事部门接收国际体育组织关于申请标牌赛事的通知后，行文报业务部门及协会领导。

（二）协会业务部门根据赛事实际情况及申报要求对外发布申报通知。

（三）相关赛事组委会须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田径协会提交申报材料，确保材料内容准确详实。

（四）协会业务部门审核申报材料，提出选拔原则、依据及评定建议，报协会主席办公会议研究确定申请赛事，并将结果在中国田径协会官网或中国马拉松官网公示3-5个工作日。

（五）公示结束后，由协会外事部门按照申报要求向国际组织进行报送。

(六) 国际组织正式批准后，由协会外事部门进行内部通报，业务部门负责对外通报及相关后续落实工作。

第四章 罚则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赛事组委会，一经核实将根据违规情况情节严重程度进行以下处罚：

- (一) 通报批评
- (二) 取消该年度申报标牌赛事资格
- (三) 停止该赛事组委会 2-3 年申报标牌赛事资格

第五章 附则

(一) 本办法与中国田径协会颁布的其它各项管理规定配套施行。

(二) 本办法由中国田径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三) 此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中国田径协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